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7577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開業設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查得系爭診所與○○有限公司設立於同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惟無明顯區隔且無獨立出入口。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查核，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原登記使用面積變更，訴願人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

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757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，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107 年 1 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7 年 1 月 2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2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